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

高一二重修暨自學輔導退費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
	退選重修自學科目(學分數)		退選原因	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			合計	
申請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				
申請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名	
教學組長			教務主任	

(一) 113/07/26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
(二) 9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